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9
2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 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3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3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4 月 21 日第 6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¹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见下文第 45-48 段)审议了分项目(b)。

2.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古巴人权状况的个人代表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5/33)。在接下来的问答中，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 在第 23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34)。在接下来的问答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加拿大和日本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德里亚·塞韦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35)。在接下来的问答中，白俄罗斯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古巴、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卢森堡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之作了回答。

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齐奥·皮涅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36)。在接下来的问答中，缅甸观察员作为有关国

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家就报告作了发言。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之作了回答。

8.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9. 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载于 E/CN.4/2005/L.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2 号决定。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1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巴西、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冰岛、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9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2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冰岛、以色列、尼加拉瓜、秘鲁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 日本代表和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6. 中国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0 号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3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冰岛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1. 中国、古巴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9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²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段)。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斯威士兰、多哥。

23.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1 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状况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3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冰岛、马绍尔群岛、挪威、帕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古巴和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7. 中国、苏丹、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7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

29. 巴西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2 号决议。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3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冰岛、日本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白俄罗斯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动议，建议委员会不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34. 中国和古巴代表就该项动议作了发言

35. 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该项动议作记录表决,动议以 22 票对 23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加蓬、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

37.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几内亚、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

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9. 斯里兰卡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3 号决议。

苏丹的人权状况

41. 在第 60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3/Rev.1。阿尔巴尼亚、冰岛、以色列和日本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卢森堡观察员后来撤回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苏丹是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并且重申苏丹对这些文书负有义务，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 (2004)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苏丹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5/3)以及国际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2004/128 号决定，并且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其对苏丹访问的报告(E/CN.4/2005/7/Add.2)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访问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报告(E/CN.4/2005/72/Add.5)，

“铭记安全理事会有关苏丹问题的多次决议，其中最新的是：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200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各种报告以及秘书长派往苏丹的特别代表的建议，

“注意到各方在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以及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贾人道主义议定书和安全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并且注意到在 2004 年 7 月 3 日苏丹政府和秘书长的《联合国公报》中作出的承诺，

“1. 欢迎：

“(a)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部队于 2005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全面和平协定》；

“(b) 苏丹政府同全国民主联盟签订了《开罗协定》；

- “(c) 非洲联盟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方面提供的领导和作出的努力，及其继续作出努力重开苏丹政府同苏丹解放军/运动以及正义和平等运动之间的和平谈判；
- “(d) 非洲联盟特派团在苏丹的作用；
- “(e) 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苏丹的访问以及其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苏丹部署了人权观察员；
- “(g) 在苏丹和乍得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以及它们为了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民而作出的努力；

“2. 谴责：

- “(a) 大规模和有组织的不加区别地侵害平民，其中包括屠杀、酷刑、强迫失踪、破坏村庄、包括大量强奸和针对妇女与儿童的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抢劫和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国际调查委员会所记录的任意拘留和非法单独监禁；
- “(b) 大多数攻击行为是故意不加区别地针对平民的，苏丹政府对于其中的许多事件负有直接责任；
- “(c) 在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
- “(d) 有关各方继续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以及《阿布贾议定书》；
- “(e) 苏丹政府支持民兵，而且没有将民兵解除武装；

“3. 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 “(a) 在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其严重程度可能已经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b) 冲突各方都要对暴力行为和暴行负责；
- “(c) 估计有 186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成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在邻国乍得的 23 万难民的处境；
- “(d) 针对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恫吓、骚扰和暴力行为；

“(e) 在苏丹全国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违反苏丹政府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犯有立即处决和使用死刑的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性暴力、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念的自由、限制结社、言论和政治自由、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当兵；

“4. 呼吁苏丹政府：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和暴行，其中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b) 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一切要求，特别是要解除民兵的武装和在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

“(c) 制止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确认所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d) 保证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法律保护，确保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同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e) 使得苏丹法律符合人权基本原则，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增强其能力，特别是要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培训，苏丹刑法要严厉禁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f) 确保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平民，尤其是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g) 确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观察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同所有因为达尔富尔问题而受到拘留的人进行接触；

“(h) 创造一种安全的环境，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并且在这一方面充分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导方针》；

“(i) 考虑在达尔富尔地区实现和平以后，通过广泛地协商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刑事起诉的补充措施；

“5.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并且尊重《恩贾梅纳停火协议》和《阿布加议定书》；

- “(b) 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中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 “(c) 在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 “(d) 保护妇女与女童免受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且制止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过程中招募童兵的作法；
 - “(e)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自愿返回，确保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地区，以便向所有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在这一方面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充分合作；
- “6.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
- “(a) 支持实行《全面停火协定》，支持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以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 “(b) 支持和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在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部署人权观察员；
- “7. 决定：
- “(a) 任命一名苏丹境内(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监测达尔富尔地区的人权状况，并且定期向国际社会通报情况；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充分履行职责，并且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定期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d)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苏丹境内(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的人

权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3. 在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

4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3 号决定。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和第 2003/3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45. 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在两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b)：一次是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另一次是在 4 月 1 日的第 29 次会议。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46. 在 2005 年 4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公开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洪都拉斯人权状况。委员会又决定继续审查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状况。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审查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并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来根据按理事会第 1503(XLVIII)和第 2000/3 号决议设立的机密程序向它提出报告。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2 号决定。

47.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依照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根据该决议所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经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主席谨指定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将在 2006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